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829號

抗 告 人 范思善即培元診所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黃政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
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中關於法官姓名「賴文姍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游芯瑜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